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8)

本公司主席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

- (I) 李敏儀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惟將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同時彼將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I. 李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自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至其個人投資組合。彼將留任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過往作為本公司主席所作的貢獻。

II. 調任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同時彼將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僅供識別

劉浩銘先生，59 歲，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離任主席李敏儀女士之丈夫。

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彼於 1996 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分別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及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 1984 年獲得由 Mattel Inc. 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 1978 年 11 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 1988 年 2 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 2008 年起曾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 年 11 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 1996 年 10 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 2006 年 10 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捐出劉浩銘工業獎學金，以表揚在有關工業及物流服務的項目中有出色表現的本科畢業班學生。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主席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已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可予續新。彼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 73,000 港元及使用一個住宅單位作為其宿舍。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及收取酌情花紅。劉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Smart Investor Limited（一家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擁有 67.4% 及 32.6% 的公司）於本公司 115,9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3%。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敏儀

香港，201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行政總裁)、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主席)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